

《 Step 1 》

流程	註冊、修課
時間點	在學期間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 舊生畢業學分要求 34 學分。二、 105 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，畢業學分要求 32 學分。三、 跨組(所)選修學分，以 6 學分為限。四、 在學期間需完成「學習護照」要求(出席 8 場演講、研討會及 2 場論文學位考試)。五、 達到本校英語能力要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舊生需達多益成績 450 分。(二)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需達多益成績 550 分。

《 Step 2 》

流程	論文指導教授申請
時間點	每年 3 月、10 月
注意事項	<p>一、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、兼任教師為主。</p> <p>二、 如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，需另外搭配 1 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。</p> <p>三、 如需更改指導教授，請填寫「淡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」。</p>

《 Step 3 》

流程	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
時間點	每學期期中考週
注意事項	<p>一、 如欲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，請繳交「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」，及「30 頁以上之論文計畫書」，以供查驗。</p> <p>二、 自 106 學年度開始，碩士班論文計畫書改為「口試方式」進行審查。</p> <p>三、 審查委員共計 3 名，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另請指導教授推薦 2 名審查委員，至少 1 名委員需為校外教師（建議此 2 名委員續為該生學位考試委員），此審查為「無酬」，請指導教授協助向 2 名審查委員說明。</p> <p>四、 審查口試時間請自行聯絡審查委員，並安排於期末考週前，確定後告知所辦，以安排口試教室。</p>

《 Step 4 》

流程	論文學位考試申請
時間點	每年 3 月、10 月
注意事項	<p>一、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，方可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</p> <p>二、請依照所辦公室轉發信件，在每學期規定期間內至本校指定系統填寫「中、英文論文題目」。</p> <p>三、請繳交「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」，考試委員建議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教師一致，3 位委員至少需有 1 名委員需為校外教師。</p> <p>四、請繳交「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論文公開發表申請表」，及「80 頁以上之論文初稿」，以供查驗。</p> <p>五、如論文公開發表方式選擇於所上發表，請指導教授推薦 1 名所內專任教師擔任評論人。</p>

《 Step 5 》

流程	論文公開發表
時間點	每學期期中考週
注意事項	<p>一、 依據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，自 106 學年度開始，碩士班論文公開發表，可自選下列方式其一：</p> <p>(一) 由本所於期中考週擇日進行論文公開發表會，並由本所 1 位專任教師「無酬」擔任評論人。</p> <p>(二) 自行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所發表之論文需與最後學位考試論文題目一致，並請提供論文集目錄。</p> <p>二、 論文公開發表後，請與論文學位考試委員聯絡口試時間，並告知所辦公室，以安排口試教室。</p>

《 Step 6 》

流程	論文學位考試
時間點	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間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 請於學位考試 2 週前，自行寄送論文初稿給考試委員。二、 請於學位考試 1-2 日前，與所辦公室約好時間，領取口試費用與相關成績表格。三、 請於學位考試後 3 日內，繳交口試費用簽收單與相關成績表格。四、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以上為合格成績。

《 Step 7 》

流程	辦理離校手續
時間點	論文學位考試後 1 個月內
注意事項	<p>一、如無法於 1 個月內完成，請提早簽送「學生報告用紙」，並敘明<u>口試時間</u>、<u>延後離校理由</u>、<u>預定可以離校時間</u>。</p> <p>二、請依照所辦公室所發信件，修改論文格式，並上傳至本校碩博士生論文提交系統。</p> <p>三、請聯絡所辦公室，請助理審核所上傳之論文全文，格式是否符合學校規定。</p> <p>四、俟助理審核通過後，請上系統印出論文授權書，簽名後連同考試簽名單、論文本文，影印 5 本論文(1 本正本、4 本複印本)。</p> <p>五、請列印「離校通知單」，並依順序跑完離校流程。</p>